

# 論四分法的定義及分類準則

周彥文

## 一、前 言

兩晉以來，四分法在我國的圖書分類上一直居於主導地位，不但史志書目除《漢書·藝文志》外全部採用四分法，官修書目更是視四分法為圖書分類上的正統方法；而私修書目雖有不少企圖突破四分法的藩籬，但是千餘年來，四分法仍是主流，始終屹立不搖，甚至到了可以用「經、史、子、集」這四個字來統括中國傳統學術的地步。無怪乎乾隆皇帝在下令編修四庫全書時，就曾說：

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為綱領，袞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sup>①</sup>

而這個「古今不易之法」真的是完善無瑕的嗎？所謂「經、史、子、集」，意思是說我國的圖書是分成這四大部門的。

---

① 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首，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上諭。

而依照《漢書・藝文志》以下，中國目錄學的傳統特色，一向是圖書分類即為學術分類。所以漢代學術可大別為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伎六部門；到了兩晉，兵書、數術、方伎不再像漢代那樣受重視，遂并入諸子，而史學則於此時逐漸蓬興，因而史書獨立成為一部，我國學術至此大別為經、史、子、集四部門。若以此觀點來看，在兩晉以前，目錄上的分類，的確代表了當代的學術大流派。但我們若用同樣的觀點來看隋唐以下的學派，卻全然不通，因為兩晉至清代，圖書目錄仍以四分法為正宗，但真正的學術派別，經過一千五百年左右的發展，卻遠非四分法所能涵括，於是目錄分類便與學術分類分道揚鑣，不再相屬。

面對這種情勢，兩晉以下的書目編輯者產生了兩種截然不同的因應之道，一種是打破四分成規，以自己對學術的理念去作分類，例如宋代鄭樵《通志・藝文略》分十二大類，一百五十五小類，二百八十四子目；明代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分成六部六十三類等。另一種是謹守四分成規，卻在部下之類中作文章，企圖建立一些新的類別，或改易以前類別的內容、名稱，藉以涵括當代學術門類，例如《隋書・經籍志》（以下簡稱隋志）以來的各史志書目及四庫全書總目



等。關於前一種方法，因着各人理念的不同、目的不同②，大家各行其是，並沒有一定的標準，所以對於他們的優勝劣敗，既是以個人所藏來分類，就根本沒有完整與否可言，所以在此這一部份我們暫不討論。至於後一種謹守四分成規的分類法，卻是用同樣的「四分」觀念，去面對一千五百多年來不斷變化的學術流派。在前者不變，後者一日千里的情況下，兩者相去日遠，實在已有許多無法相互配合的現象產生。但是，中國的書目編輯者仍是硬把四分法推行了一千五百多年之久。因此，我們便不禁要問：這一千五百多年來，我們的書目是如何用不變的四分法來因應不斷變化的學術內容的？是以歷代書目在分類時所採取的準則，該是一項值得探討的問題。而且，任何分類法在設立之初，若已有完備的定義，那麼後代在分類時的準則應是統一的。我國圖書分類法的歸類準則既未統一，那麼歷代對四分法的定義又是如何呢？

## 二、經、史、子、集的定義問題

---

② 有的書目目的在於整理古今典籍，所以必須處理龐大的資料、運用較複雜的分類方法，如鄭樵《通志·藝文略》即是。有的書目則僅是整理個人的藏書，所以只針對自己所藏書籍的數量和種類來分類，例如宋代鄭寅《鄭氏書目》，將所藏圖書分成經、史、子、藝、方技、文、類書七大類等。

四分法最早見於西晉武帝咸寧五年（西元二七九年）荀勗所編的《中經新簿》。此書現已失傳，據《隋志》序文的敘述，此書是分成甲、乙、丙、丁四部的，其內容如下：

甲部：六藝及小學。

乙部：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數術。

丙部：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

丁部：詩賦、圖贊、汲冢書。

我們由它的內容，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幾個現象：

第一，荀勗只用甲、乙、丙、丁來命名四部，甲、乙、丙、丁只是一個代號，並沒有任何定義問題，所以我們不能去硬性劃分這四部每部的內容應當是什麼。

第二，若以後代的眼光來看，這四部的內容大致是甲經、乙子、丙史、丁集。

第三，若再仔細釐析這四部的內容，當可發現它們歸類並不嚴謹。昌彼得先生即評論說：

它的部次零亂，例如《皇覽》、《史記》並列，汲冢書不入丙部而附於丁部，兵書與兵家分列，令人不解其意。<sup>③</sup>

③ 參見昌先生《中國目錄學》下篇第二章。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九月初版。

可是不管它歸納如何紛雜，我們只能說荀勗在歸類時把不同類的書放在同一部門下，卻不能說某部的內容應當是什麼，或是去評論某部之下應當收錄那些類的書，因為荀勗只用沒有定義的甲、乙、丙、丁去分部，而非用後代涉及定義問題的經、史、子、集。

第四，荀勗分部的順序，是目錄學史上僅有的一次，到了東晉穆帝永和五年（西元三四九年）李充撰《晉元帝四部書目》時，已經互換乙、丙兩類的內容❶，自此以下一千五百餘年，四分法就一直以經、史、子、集的順序傳世。

由上述幾個現象，可以得知四分法在創立之初，並不是一套經過精心設計的分類法，所以並沒有考慮到學術分類和圖書分類等問題。我們甚至可以這樣推測：《中經新簿》所以將書籍分成四部，是因為當時的圖書數量很少，而且漢代盛行的學派如兵家、數術等，也已不再那麼受重視，所以荀勗就將七略中的部門濃縮合併，成了四分法。梁、阮孝緒所撰《七錄》後附〈古今書最〉中說：「《中經新簿》所載僅一千八百八十五部、二萬九百三十五卷而已❷，像數量這樣少

❶ 梁阮孝緒《七錄》序說：「著作佐郎李充……因荀勗舊簿四部之法，而換其乙、丙之書，沒略衆篇之名，總以甲、乙爲次……。」

❷ 阮氏《七錄》原書已佚，其序文及〈古今書最〉現存於唐釋道宣所編《廣弘明集》卷三中。此統計數字亦見於《文獻通考·經籍考》的總敘中，惟作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不知何者較近事實。

的圖書，大致劃分成四部，當是合理的。

這個每一部門沒有下定義，分隸也不嚴謹的四分法，在東晉時經李充調整，互換了乙、丙兩類的位置以後，就在南北朝一直大行其道。當時整個社會一直處在動盪不安的情況下，著作不多，書籍也鮮有大量聚集的機會，這種簡便易行的分類法剛好十分合用。再加上當時私人還沒有編修個人藏書目錄的風氣和能力，這種四分法都是被官府採用❶，於是就逐漸形成一種傳統，凡是官府書目均以四分法為正統。到唐初修《隋志》時，這項傳統已可說是獲得十分穩固的地位了。

《隋志》是第一部用經、史、子、集來為四部命名的書目❷。不過嚴格說來，《隋志》在為四部命名時，似乎仍不十分肯定，這一點我們由「經部」即可看出。《隋志》其實是沒有「經部」這兩個字的。它在卷一末尾的統計數字上，是以「六藝經緯」為標題，在此部總序中，也只說「班固列

---

❶ 南北朝時期，幾乎所有的官修書目均採幾分法。可參見昌彼得先生《中國目錄學》下篇第三章，及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年表》等。

❷ 經、史、子、集這幾個字早在北齊時，顏之推就已提出，見《北齊書·顏之推傳》中顏氏〈觀我生賦〉自注。但用於書目，仍以《隋志》最早。

六藝爲九種，或以緯書、解經合爲十種」❶，並沒有標舉出「經部」兩字。而對於何以將全書分成四部，這四部的名稱和內容如何定義，卻是未加說明，頂多只在子部總序中說：「漢書有諸子、兵書、數術、方伎之略，今合而敍之，爲十四種，謂之子部。」至於爲什麼如此合併，卻又隻字未提了。

所以四分法從一開始使用，到《隋志》之被確立地位，始終處在一種定義不明的情況下。前代諸目的情況如何，已無可考，《隋志》中的部類歸隸情形，則有明顯的疑義。例如「經」在中國有其獨立特殊的地位，不容混淆；《隋志》將緯書附在經部內，因爲緯書乃緣經書以立說，所以尚無不妥，可是將小學類也附入經部，就與中國傳統「經」的意義不合了。史部中的儀注、刑法、簿錄類，都與記言、記事的史書意義不同，子部中的天文、曆數、五行、醫方類，更是與諸子之學毫無干涉。而爲什麼會產生這些現象呢？除了經、史、子、集沒有下明確定義外，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局限在「四分」這個觀念，導致了部類歸屬上的混亂。中國學術到了隋唐之際，早已不是四分就可涵括的了。硬是要泥於四分法，那麼只好找尋近似的部門去歸隸，勉強牽附，終於給中

❶ 班固《漢志·六藝略》以下所列九類是：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隋志》除此之外，再加緯書一類，另將解經之作如《五經大義》等併入論語類中，合爲十類。

國的目錄學開出了惡例。昌彼得先生曾就此點評論《隋志》說：

未為經史子集定下界說，致使其間名實不能相符……真所謂薰蕕同器，毫無倫類。自《隋志》開此例，倒替後代編目的人開了一個方便之門，任意出甲入乙……我國的圖書分類，一千多年來不能趨於統一，探討其原因，固然很多，而《隋志》四部改甲乙丙丁明稱經史子集，而未奠立嚴格的類例，實為主要的影響。<sup>⑨</sup>

其實這不僅僅是《隋志》沒有給經史子集下定義所造成的影響，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隋志》的編輯者不肯去開創新的圖書分類法，只是一味地沿襲南北朝時代規劃並不嚴謹的四分法，以至於在他面對大量而且種類繁多的圖書時，必然的產生部類錯亂的現象了。

《隋志》以後，四分法成為史志書目和官修書目的傳統分類法，除了明代的《文淵閣書目》以藏書的櫃檯為順序，而用千字文排列，將國家藏書分為天字號櫃國朝，地字號櫃易、書、詩、春秋、周禮、儀禮、禮記……等二十號、五十櫃、三十七類外，幾乎由唐代到清代的史志和官修書目清一

⑨ 見《中國目錄學》下篇第四章。



色的都是四分法<sup>10</sup>。儘管宋代以後，有不少私人藏書家例如宋代的鄭樵、明代的陸深、晁樞等人，均曾努力的突破四分法，開創另一套圖書分類法，可是顯然並沒有任何一個人成功，因為從來就沒有人去學習別人的分類方法，以至於非四分法的書目中，竟沒有兩部以上分類法是相互雷同。因此，四分法在這一千五百多年的時間裏，就成為主流，被官方的書目編輯者世代採用。

當我們檢視這一千五百多年以來的四分法，除了驚訝於它發展的速度出奇緩慢以外，另可看出兩個特點：第一，這些用四分法分類的書目，竟沒有一本先給經、史、子、集下個定義。依照《七略》以下書目的傳統，應有總序及小序的體例，小序用以說明每一類的意義及內容，總序則說明部門的意義及內容。可是《隋志》以下，遵守這種體例的書目實在不多見，絕大部份的書目都省略了總序和小序，完全不向世人解釋他設置部類的原則和方法。少數一些書目則保留了總序或小序的體例。目前我們要找尋的是書目中對經、史、子、集的定義，所以我們只能從總序中去探索。《隋志》以下有總序的書目，只有宋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以下簡稱

● 明代以後偶有官府衙門改變四分法，如明萬曆間曾守身等人所編的《行人司書目》，即將全目分成典、經、史、子、文、雜六部等。但這些書目都不足以代表國家或整個朝代的分類取向，而且又沒有產生影響，所以可以略而不論。

• 漢江大學・中文學報・創刊號・

《晁志》)、及清代《四庫全書總目》兩家而已。我們先來看看《晁志》中經史子集的總序對此四字作何說明：在經部總序中，晁氏在說明六藝的發展後，涉及分類方法的只如下幾句：

《論語》、《孝經》自班固以來，皆附經類。夫《論語》，群言之首；《孝經》，百行之宗，皆六經之要。其附於經，固不可易。又藝文志有小學類，四庫書目有經解類，蓋有補於經，而無所系屬，故皆附于經，今亦從之。

史部總序則說：

舊以職官、儀注等，凡史氏有取者，皆附之史，今從焉。

子部總序說：

又以醫卜技藝，亦先王之所不廢，故附於九流之末。夫儒墨名法，先王之教；醫卜技藝，先王之政，其相附近也，固宜。昔劉歆旣錄神仙之書，而王儉又錄釋氏，今亦循之……。

集部總序說：

軌轍不同，機杼亦異。各名一家之言，學者欲矜式焉。  
故別而聚之，命之為集。

在這四段文字中，雖不乏歸隸類別的說明，集部總序更將「集」字的來源加以解釋，但是仍然沒有說出經史子集這四個字在分部置類時的定義；也就是說，並沒有明白釐清此四部之下，各自應有的採錄範圍是什麼。舉例來說，晁氏認為「凡史氏有取者皆附之史」，固然職官、儀注之類是史家取材的重要依據，但天文、曆法等也該是「史氏有取」的，那麼是否天文、曆法就也該附入史部？晁氏又以為醫卜技藝是「先王之政」，宜「附九流之末」，那麼史部中的刑法類，就不算「先王之政」了嗎？所以《晁志》總序中的說明，只是用現象去解釋本質，倒果為因，絲毫不能為經史子集的分部原則下一明確定義。

至於《四庫全書總目》，在經、史、子、集四部總序中，只有子部總序所論較為具體。子部總序以為：「自六經以外立說者，皆子書也。」並將《四庫全書》所收子部十四類，劃分成四種：儒家、兵家、法家、農家、醫家、天文算法六類，是「皆治世者所有事也」；術數、藝術兩類，是「皆小道之可觀者也」；譜錄、雜家、類書、小說四類，是「旁資

參考者也」；最後列釋家、道家兩類，是爲「外學」。《四庫全書總目》對子部所下的初步定義，是要「立說」，也就是要自成一家之言的。可是書內所收十四類中，至少醫家、天文算法、術數、藝術、譜錄、類書、小說諸類是無法「立說」的，它們或是一門技巧，或是排比資料的工作，這和儒、兵、法等可以「立說」，可以成爲一個學派的現象是迥異而矛盾的。所以子部總序也可以說是未爲子部立下一個採錄的定義。經、史、集部的定義就更邈不可求了。四部皆未有明確定義，這是四分法在發展中的第一個特點。

第二個特點是四分法下所分的類別，除了刻意承襲一如《舊唐志》節錄毋張的《古今書錄》以外，其餘所有四分法的類目皆不相同⑪。我們可以簡單的以數量列成一表，來看歷代幾部重要書目類別多寡上的差異：

---

⑪ 四分法剛成立時，部下並未再分類，只作到一級分類而已，如荀勗的《中經新簿》、李充的《晉元帝四部書目》等皆是。到了《隋志》以後，四分法才開始發展二級、甚至三級分類。所以此處討論，是以《隋志》爲起點。



•論四分法的定義及分類準則•

書名 數量	部名 量	經	史	子	集	備考
隋志	10	13	14	3	佛、道兩家為附錄，不在四部之內。	
舊唐志	12	13	17	3		
新唐志	11	13	17	3		
崇文總目	9	13	20	3		
郡齋讀書志	10	13	18	4		
直齋書錄解題	10	16	20	7	未標明經、史、子、集，但仍為四分法。	
宋志	10	13	17	4		
明志	10	10	12	3		
四庫全書總目	10	15	14	5		

不僅史志書目、官修書目如此、私修書目更是差異甚大，從來就沒有人願意承襲前人而不作任何修訂。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固然是因為我國歷代書目原本就有「因書以設類」的特性②，而四分法歷來從未下過明確定義，以致後代以四分法編纂書目的人任意自訂分隸標準，更是主要的原因之一。

注

- 我國歷代編纂書目，都不是先擬好圖書分類法，再去編目；而是看所要處理的圖書有那些，依情況去設立類別的。這種方法，叫做「因書以設類」。請參考周彥文撰〈中國圖書分類新論〉一文，一九八八年六月書目季刊第二十二卷第一期。



四分法既然並未給經、史、子、集四部定下明確的定義，所以編書目的人可以依自己的意見去改訂、創立類別，甚至移易部與部之間的類屬。換句話說，一千多年以來的四分法，除了經、史、子、集四個部門是固定以外，在此四部以下的類別根本就是沒有固定結構的，它依個人的理念而浮動。

於是接下來我們該探討的，是歷代學者對這種浮動結構的四分法，究竟是採取怎樣的標準來分類的？我們在上文中不時提到歷代書目的編纂者都是各用自己的觀點去分類，這些個人的觀點之間，是否有其共通性？有可以歸納的大原則呢？

### 三、四分法分類的標準

四分法分類的標準，可由兩個層次來談。第一，書籍應置入那一類。第二，類應置入那一部。

關於後者，問題比較簡單，既然已肯定要使用四分法，那麼部門為經、史、子、集即已確定。在這種情況下，選擇性並不大。我們若就歷代四分法隸部的情形來推測，他們的標準大致不出兩點：一是就前例來歸隸。例如《隋志》開例將方伎、數術、兵書併入諸子之中，合為子部，從此以後以至清末，凡四分法之書目，子部中必定毫無疑義的可以容納上述諸部書籍，這就是援例。另一個標準，是在無前例可援，

如新立類別，或感覺前例不妥，企圖改隸部門時，則選擇與原有類別較不互相排斥的部門去歸隸。例如類書、叢書為前代所無，在隸部時，經部是不可能列入考慮的，剩下三部中，史部各類均為政治、經濟及歷史之史料；集部皆為文學創作或文學批評類的著作，相形之下，史、集兩部的界線比較明晰，但子部所涵蓋的範圍就比較複雜了。子部所錄，除諸子學和釋、道教合於「子」的觀念以外，其他各類如天文、曆算、五行、醫家、藝術等歷代書目子部中常見的類別，均是因為無法容納於經、史、集部而被隸入子部的。因此，這種龜闕雜駁的部門，與類書、叢書的包羅各類資料的特質並不相互排斥，於是類書類及叢書類便併入了子部⑬。換一個角度來說，這項標準是一種相互淘汰的方式，當新的一個類別要隸部時，它與經、史、子、集四部相互查證，淘汰掉不可能相容的部門，剩下的部門就是新類別所屬的了。

在這兩種標準下，我們可以想見：子部必是被任意隸置的部門，它因為這兩項標準的交互影響，以致範圍越來越大；而後代也因此越容易將不知該隸入那一部的類別放入子部，子部因之就更無法下定義、無法規定收錄的範圍。四部的定

---

⑬ 類書類首見於《舊唐志》，稱「類書類」，至《新唐志》內改今名，均隸屬子部。叢書類諸書或併入類書類中，如《文淵閣書目》即是，萬曆間祁承燦《澹生堂藏書目》將叢書獨立成一類，亦併列子部中。

義不明，受害最大的就是子部了。

至於書籍應隸入那一類的問題，就比較複雜。誠如前文所述，四分法的部門沒有定義可尋，連帶的使我國歷代書目中的類別定義亦不是很清晰，雖說歷代備有小序的書目皆有論及各類所錄內容爲何①，但是每部書目之間對每類的定義不盡相同，更重要的是，歷代每部書目的編輯者對於那本書該放在那一類，都有自己的主張。歷代的目錄學家從來不要求自己或別人的書目，要儘量和前代的分類相符合，相反的，在書籍歸類時和前人不同，一方面傳達了個人的思想理念，另一方面更彰顯了這個時代對某些書籍，甚至是對某種學術的獨特看法。因此，書籍在隸類時就產生了五花八門的現象，同一本書可能在歷代書目中所屬的類別完全不同，這使得後人在探索古代書目中書籍分類的原理時，十分困難。

由於四部的定義不明，再加上大多數的書目並未爲自己所立的類別定下嚴格的界限，於是在傳統書目的分類上，並非以「定義」爲分類標準，而是各自另尋蹊徑，造成了幾乎可以說是用自由心證的方法去歸類，使後代使用書目的人，有時要揣摩編者的想法，才能找出某書被放在某類之中，因

① 類別前（或後）的序文稱小序，今存具備小序體例的書目有《漢志》、《隋志》、《崇文總目》、《晁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焦竑《國史經籍志》、《四庫全書總目》，凡八家。

此就使用上來講，隸類的漫無標準也使書目運用起來十分不便。

正是因為書籍隸類的情況如此複雜，如今要我們為每部書目用凡例式的體裁去歸納他們的隸類標準，是根本不可能的事，而且絕大多數的書目編輯者並沒有撰文交待隸類標準的觀念，所以我們若將每部書目獨立來看，很難看出個所以然來。可是若我們打破時間限制，將歷代書目混合來看，因為時常有同一本書被隸入不同類的情形，就剛好給了我們一個探究的線索，我們或可由其中的轉變，去提煉歷代書目在隸類時曾經考慮過的準則。

歷代書目中最常見到的歸類準則，便是配合當代的學術思想大勢。書目並不是獨立於學術之外的，自從劉歆《七略》以來，書目一直就和當代學術緊密配合，例如西漢末年時儒家思想已在政治和學術中居於主導地位，於是劉歆《七略》即將儒家經典合為〈六藝略〉，並將附合儒家學說的著作合為〈儒家類〉，置於〈諸子略〉之首，其餘先秦諸學派，只列為〈諸子略〉中的一類而已，這就是書目利用其歸類隸部來彰顯學術的例證。甚至於某些時代的學術思想是配合教化政策而產生，書目中亦多配合表現，例如歷代官府都不提倡小說、戲劇等民俗文學，於是歷代書目中此類資料極為罕見。

等<sup>⑯</sup>。因此，書籍在歸類時，考量當代的學術思潮，配合當時的學術見解，就成了很重要的依據。舉例來說：

### 漢、揚雄《太玄經》

《漢志》列入諸子略儒家類。

《新・舊唐志》、《宋志》、《晁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以下簡稱《陳錄》），均列入子部儒家類。

《四庫全書總目》、《鄭堂讀書記》、張之洞《書目答問》等則列入子部術數類數學之屬。

在易經的研究中，宋代易學是直接承襲自漢代易學的，尤其是研究河圖洛書等所謂的「圖書之學」，更是出自揚雄的《太玄經》；而此一時期的易學研究，無論從那個角度入手，都和經學密不可分。也就是說，即使如《太玄經》這種以易演「數」的派別，也被宋代以前的人視為經學研究的一支。於是在宋代以前的書目中，揚雄的《太玄經》就一直被列入儒家學說中，可是到了清代，這種觀念逐步被釐清，易學研究中義理的歸義理，數學的歸數學，所以《四庫全書總目》就把揚雄此書改隸入子部術數類數學之屬。同樣的道理，北周衛元嵩所撰《元包》，在《新唐志》中入經部易類，但在《四庫全書總目》中亦改隸為子部術數類數學之屬，這都是

⑯ 我國首次將傳奇演義等民間文學作品列入書目的，是明代嘉靖間高儒所撰的私家書目《百川書志》，此後此類書籍才稍稍見載於書目中。

因為宋代前後對易學研究的見解轉變所造成的效果。

有時候因學術見解的轉變，被移易改隸的不只是單獨幾本書，而是整批相關的書籍，《孟子》一書及其相關論著就是一例。從漢代以來，孟子的地位與孔子一直相去甚遠，所以只被列在先秦諸子中儒家類內，如《隋志》、《新·舊唐志》、《崇文總目》、《晁志》等，均將《孟子》書入於子部儒家類中。可是到了南宋以後，《孟子》的地位顯著提昇，尤其朱熹合《論語》、《孟子》、《中庸》、《大學》為《四書》以後，更確定了《孟子》的學術地位。所以南宋以來的書目，從尤袤的《遂初堂書目》開始，下迄清代，如《陳錄》、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志》、《宋志》、《明志》、《四庫全書總目》等，均將《孟子》書列入經部論語類或四書類中，馬端臨甚至將《孟子》獨立成經部中的一類。宋代前後，《孟子》一書的轉變竟有如此之遽。

《國語》一書又是一例，《隋志》以下，舉凡《新·舊唐志》、《崇文總目》、《晁志》、《陳錄》、《宋志》及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等各公私書目，均將《國語》置經部春秋類中。原因無他，蓋自漢朝以來，《國語》一書一直被視為附屬於《春秋》的，所以《漢書·律曆志》稱之為《春秋外傳》，王充《論衡》亦說：「《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國語》一書遂順理成章的被放在經部春秋類中。直到《四庫全書總目》，認為：

劉熙《釋名》，亦云《國語》，亦曰《外傳》，《春秋》以魯為內，以諸國為外，外國所傳之事也。考《國語》上包周穆王，下暨魯悼公，與《春秋》時代首尾皆不相應，其事亦多與《春秋》無關，係之《春秋》，殊為不類。至書中明有〈魯語〉，而劉熙以為外國所傳，尤為舛迕。附之於經，於義未允……今改隸之雜史類焉。<sup>⑯</sup>

總算才釐清了《國語》一書的本質，自此以後，清代的各家書目均將《國語》置入史部，連同與《國語》相關屬的書如《國語補音》等，亦都改隸入史部雜史類。這些都是配合當代學術思想去歸隸書籍的例證。

第二個最常被考量的歸類準則，是崇質和依體之間的差異。所謂崇質，就是以書籍的內容為主要分類標準；而依體則是以書籍的體裁為主要分類標準。舉例來說：《穆天子傳》一書是以干支紀年歲為序，敍述周穆王西遊的神怪故事。此書在《隋志》、《新、舊唐志》、《陳錄》、鄭樵《通志·藝文略》、及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中，都被列入史部起居注類；但《四庫全書總目》卻因此書內容「恍惚無徵」，而改隸在子部小說家類異聞之屬中。入於起居注類，是依體；入於小說家類，即是崇質。這兩者之間的差異，本

⑯ 見《四庫全書總目》史部雜史類《國語》條下之案語。

是在做圖書分類工作上最容易碰到的問題，這個問題在明代祁承爍發明「互著」法以後<sup>⑩</sup>，很容易解決，只要在相互對應的兩類中皆予著錄，並予注明互見即可。但是在此法未發明以前，或不知使用此法的書目，對於編目的原則應採崇質或依體，就不該漫無標準，否則後人在利用該書目時，就會有諸多不便，然而歷代書目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方法並不一致。這要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談：

第一，有些書目在設立類別時，即產生了崇質或依體的矛盾，例如《隋志》以下的各公私書目，大都在史部均設有「編年類」<sup>⑪</sup>；《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設有「紀事本末類」；《舊唐志》以下各公、私書目子部設有「類書類」；明代祁承爍在《澹生堂藏書目》中子部內設有「叢書類」等，這些類別的設立，若從類名上看，必是應當「依體」無疑。於是凡體裁特殊而已被獨立成一類的出籍，就必須依體去歸類，否則設類就沒有意義了。但依體而分，有時並不完全恰當，例如類書、叢書之中，有專收史事的，有專收文采的等，將之

● 祁氏在《庚申整書略例》中，提出因、益、通、互四種整理書籍的辦法，其中的「互」，清代章學誠將之改為「互著」，意指某書若同時可適用於兩類以上時，則兩類兼載之，並注明互見於其他某類。此法解決了不少分類上的難題，但是中國書目中，卻幾乎沒有人加以利用。

⑩ 《隋志》稱之為「古史類」，至《新唐志》時改稱「編年類」，沿用迄今。

移入史部集部，是否對按目尋書的人更為有利呢？其次，這些依體設立的類別與其他各類同時併存在一本書目中，於是一本書目中便等於同時在使用崇質和依體兩種不同的標準，而歷代書目中又從沒有那本書目會對此一問題下過定義或作過說明，這不但使書目體例混亂、編目者易生錯誤，對使用書目的人來說也不便檢尋，更容易遺漏他所想得到的資料。同時用兩種不同的標準去設立類別，是很容易有這種缺失的。

⑯。

第二，對於同一種類的書籍，有的書目用崇質標準、有的書目則用依體標準去隸類。這個現象固然是因為編目者個人觀點的不同而產生，但是設立類別時並未同時定下明確定義，更是主要的因素。舉例來說：《舊唐志》史部雜傳類《列仙傳讚》、《神仙傳》、《高士老君內傳》、《關令尹喜傳》等，《新唐志》均移入子部道家類中。十分明顯的，《舊唐志》依體隸類，但《新唐志》卻崇質隸類，因而同一種書，就造成了兩種不同的分類結果。

崇質與依體，固然只有在某些特定體裁的書籍隸類時才

---

⑯ 從《隋志》開始，就有同時使用兩種標準的現象，例如子部五行類中收錄《周易占》、《周易守林》、《周易集林》、《周易錯卦》等，就是崇質；但將《竹譜》、《錢譜》、《錢圖》等隸入史部譜系類，就是依體，這種作法，使得原本只當收錄姓氏之書的譜系類變得義例不純。

會碰到，但是由於漢代以來並沒有任何一個目錄學家精確地談到這個問題，以致於每一部書目在碰到這個問題時，都必須重作考慮，並自訂原則。因此，只要是體裁比較特殊的書籍，在歷代書目中變異程度都非常大，這是我國目錄學上一個很值得重視的現象。

第三個常被考慮到的歸類準則，是某類書籍的數量。每一類書籍都會因它所屬的學術興衰，而產生數量增加或減少的現象。例如易類書籍，在《漢志》中只有十三家，到了《隋志》經部易類，增為六十九部，降至清代《四庫全書總目》中，正式收入經部易類的有一百五十九部，存目的還有三百十七部，在數量上增多不少。可是楚辭一類卻沒有那麼高的成長率，《隋志》集部楚辭類收錄十部，到了《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楚辭類，正式收錄的只有六部，加上存目的十七部，總數只不過二十三部而已。對於數量增多的類別比較好處理，一般來講，當該類書籍數量大增，但沒有類別下需要再釐子目的顧慮時，就可以讓該類自然膨脹，如經部易類、詩類等。但當該類書籍大增，在類別下又有各種不盡相同的內容型態時，就必須考慮要分子目了；例如經部禮類，歷來雖然多依三禮順序排列，但是未分子目；到了《四庫全書總目》，因數量龐大，遂分成周禮、儀禮、三禮總義、通禮、雜禮書等六個子目，使書籍眉目清晰、檢尋方便。又如史部地理類，歷代書目大多未詳分子目，但《四庫全書總目》因

所收數量甚多，遂分爲宮殿疏、總志、都會郡縣、河渠、邊防、山水、古蹟、雜記、遊記、外記等十子目<sup>②0</sup>。因此可知，當某類書籍數量增加時，較是不足爲慮的。

但是如果面對的是一個數量很少的類別，情況就完全不一樣了。清代章學誠在《校讎通義》卷一即說：目錄學的功用，在於「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若從這個觀點來編書目，那麼無論數量多寡，只要是能獨立成一學派，或是可以自成一類的論著，都該成立一個類目來轄屬它，這樣學術體系才可藉由目錄書籍來彰顯。例如《隋志》子部法家類收錄六部、名家類四部、墨家類三部、縱橫家類二部。數量如此之少，尤其是縱橫家類，名爲兩部，實際上只有《鬼谷子三卷》一書，只是一部是皇甫濬注，一部是樂一注的差別而已。即使如此，仍要獨立成一類，這樣才能使讀者知道它們各是一門獨立的學術。

然而並不是每一位書目的編輯者都是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爲職志的。所以，在處理數量很少的類目時，該獨立，或是該將它們併入那一類中，就成了一個必須去考量的

---

②0 類下再分子目，也就是使分類型態達到第三級，是正式成立於宋代鄭樵的《通志·藝文類》。鄭氏所使用的不是四分法，但他將分類型態正式推向第三級的作法，卻爲後代四分法所沿用。本文中爲敘述方便，未詳加釐清，事實上在宋代以前是沒有三級分類的。

準則。我們從現存的書目看來，歷代各公、私書目的編輯者，大多將數量很少的某一類書擠併入其他相關類別中。舉例來說：《爾雅》一書從《隋志》以下就從來沒有獨立成一類過，《隋志》將它附入論語類；《新、舊唐志》以下的各公、私書目則將它隸入小學類，直至《四庫全書總目》仍然在小學類中。事實上《爾雅》一書是以解釋經書和諸子書中的難字為主，和一般字典性質的字書是不盡相同的。所以《隋志》經部雖有小學類，仍不將《爾雅》隸入，而是將之視為與「五經總義」之屬的書同義，併入論語類中❶。我們若再上推到《漢志》，情況也頗類似；《漢志》雖有小學類，但亦不隸《爾雅》，而是將之隸入蒙童必讀的孝經類中。由此可見，《爾雅》一書自始即與小學類中所收的字書不同義。再加上唐代以後，《爾雅》昇格為「經」，將它隸入不屬於經書的小學類諸書中更是不妥❷。所以，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

❶ 《隋志》將五經總義之屬的書如《五經異義十卷》、《五經大義三卷》等併入論語類中。

❷ 小學類雖然屬經部，但是事實上小學的定義與經的定義是大相逕庭的。小學類的書籍衆多，無法不獨立成一類，但在獨立成一類後，該併入那一部中，卻是十分使人困擾的事，因為它和經、史、子、集，甚至和《漢志》諸略中的方向都不盡相合。所以最後只好把它視為讀經書的基礎訓練，擠併入經書之屬中。因此，小學類入經部，本身即是擠併後的不當現象，若是再把經書中的《爾雅》再隸入小學類，那就更加不當了。

《爾雅》均應獨立成一類才對。但是《爾雅》為何不能獨立成一類呢？原因無它，只因《爾雅》之屬的書數量太少，後代遂相沿成習的把它擠入其他類別中了<sup>㉓</sup>。

除此之外，像《中庸》、《大學》之屬的書籍，在宋代以後逐漸產生，但是卻也從未獨立成一類過，有的將它們附在經部禮類之中，例如《晁志》、《陳錄》、《遂初堂書目》、《宋史藝文志》及《千頃堂書目》等，亦有把它們併入《論語》、《孟子》之屬，合稱「四書」類的，如《四庫全書總目》、《明史藝文志》等。又如金石類的書籍，一直也都是沒有獨立地位，《隋志》、《新、舊唐志》、《晁志》等是將它附入小學類中；而《遂初堂書目》、《陳錄》、《宋史藝文志》、《千頃堂書目》及《四庫全書總目》等，均是將金石類的書籍併入目錄類中<sup>㉔</sup>。這些書籍，其實在中國歷代

㉓ 《隋志》子部中墨家、縱橫家等類數量很少卻仍獨立一類的現象，是不能和《爾雅》一類混為一談的。因為墨家、縱橫家等早已是獨立的一個學派，而《爾雅》諸書只是性質異於他書而已。是以在《隋志》以前，因《爾雅》尚未成為「經」，將之併入他類是可以成立的。但《舊唐志》以下，《爾雅》已升格為經書，就不該與他類合併，更不該擠入小學類中。

㉔ 《四庫全書總目》將金石之屬的書籍提升獨立成為一個子目，但是仍然附屬在目錄類之下，所以還是無法說金石類的書籍已取得獨立地位。

知識份子心中，早已具備獨立的學術地位，它們都是可以被視為是一門獨立學術的。但是這些書籍數量都不多，僅管在學術上可以獨立，但在目錄分類上，仍是被合併入其他的類別中。宋代尤袤的《遂初堂書目》和清初黃虞稷的《千頃堂書目》對待諸子中名、墨、法、縱橫、雜幾家的態度，更是因數量關係而合併類別的典型代表。《遂初堂書目》的雜家類中，收錄的有原屬雜家類的書如《呂氏春秋》、《淮南子》；同時也收錄了法家類的書如《管子》、《商子》、《韓非子》等；又收錄了名家類的書如《鄧析子》、《公孫龍子》、《尹子》等；又收錄了墨家類的書如《墨子》等；又收錄了縱橫家的書如《鬼谷子》等。當然，歷代子部中原有的名家、墨家、法家、縱橫家等類，就被取消了。到了清初的《千頃堂書目》，更在子部雜家類類名下加小註說：

前代藝文志列名、法諸家，後代沿之。然寥寥無幾，備數而已。今削之，總名之曰雜家。

這「寥寥無幾」四字，不但道出了「數量」為隸類標準的玄機，更使得名家、墨家、法家、縱橫家在《千頃堂書目》及《明史藝文志》中消失，甚至在《四庫全書總目》中，除了仍保留法家類外，名家、墨家、縱橫家的書籍，也都併入了雜家，而雜家類的意義，也因此而產生重大轉變。這些都是

因數量問題而產生的特殊隸類現象。

第四個歸類的準則，是傳統中的類別已不適用，於是另立新義時，書籍的歸類會因之改變。所謂另立新義，又包含了三個不同的現象：一是原有類別的意義及範圍有所改變時；二是在傳統諸類別中視需要而進行刪併時；三是創立新的類別時，都可稱作另立新義，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一、原有類別的意義及範圍有所改變，例如上文所述子部雜家類就是一例。所謂「雜家」，原是「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sup>②</sup>的一個先秦學派，有它自己特定的範圍。但是到了《隋志》，雜家類內除了原先的《呂氏春秋》、《淮南子》等書之外，又加進了新興起但尚未獨立成類的類書，如《皇覽》、《類苑》等，甚至加入了討論佛教人或事的書籍，如《衆僧傳》、《高僧傳》、《歷代三寶記》、《因果記》等，雜家類的範圍遂為之擴大。到了宋代尤袤的《遂初堂書目》及清初的《千頃堂書目》、《明史藝文志》時，雜家類不再收類書了，也不再收佛教方面的書，卻將名、法、墨、縱橫家的書籍併入，再加上一些雜編的書籍而成，這是雜家類第二次的範圍擴大及改變。到了《四庫全書總目》時，不但承襲了前代的作法，又更加擴大「雜」的意義，將雜家類分成了六個子目：《遂初堂書目》中所合併的名、墨、縱

---

② 見《漢志》諸子略雜家類小序。

橫、雜家類書，在《四庫全書總目》中成爲雜學目，此外又擴增了辨證類的書，稱爲雜考；議論而兼敍述的爲雜說；旁究物理、臚陳纖瑣的叫雜品；類輯舊文、塗兼衆軌的爲雜纂；合刻諸書，不名一體的爲雜編❶。這是雜家類第三次的範圍擴大及改變。經過這三次的改變，雜家類從一個原本只收錄先秦一個學派的小類，變成一個內容龐雜，連叢書（即雜編）都要包含在內的大類，它容納的書籍是子部中最多的，範圍也是最廣的。由此可知，編輯書目的人對某一類別的解釋及認定的範圍若與前代不同，是會引起歸類上的差異的。

二、對傳統的類別進行刪併，例如《明史藝文志》史部的正史類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明志》的前身是《千頃堂書目》，這兩部書目同樣都是斷代書目，但是《千頃堂書目》的史部仍是十分完備，設有專收明代實錄、起居注、寶訓、年表等的國史類❷；有正史類、通史類、編年類等。《明志》則將上述四類的書籍全部合併，統稱爲正史類。如此一來，《明志》中的正史類事實上就包含了實錄、聖訓，及編年類的書如《宋元資治通鑑》、《帝王曆祚考》等及通史類的書如《史類》、《學史會同》、《歷代史彙》等。而這些書籍，

❶ 見《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小序。

❷ 將本朝史料編成一類，是明代書目的一大特色，如《文淵閣書目》第一類即爲國朝類、《澹生堂藏書目錄》史部之首爲國朝史類、《寶文堂書目》卷首爲御製書類等。

和我國傳統中的正史，無論在內容上或體裁上全都是扞格不入的。所以凡是經過刪併的類別，也是會引起書籍歸類上的差異的。

三、創立新的類別，如《隋志》將類書收入子部雜家類，但是《舊唐志》成立類事類以後，類書便自雜家類中移出了。又如歷代書目對刀劍錄、錢譜、硯譜、香譜之類的書籍，向來漫無指歸，有的入於農家，有的散入藝術類等，隸類均十分凌亂。《遂初堂書目》在子部首創譜錄類收錄此類書籍，後來《四庫全書總目》亦承襲此作法，均使原本散濶的書籍得有歸屬。又如《宋志》將合解四書的著作附於經解類內，到了《文淵閣書目》以後，則新創一個四書類以涵蓋之。這些都是新立類別，書籍的隸類準則亦隨之改變的例子。

上述三項現象，都可說是類別另立新義。我們或可這樣說：由於我國傳統書目中，都不習慣承襲前代的分類，所以另立新義的現象在每部書目中幾乎都可發現一、二，而同樣名稱的類別，都有可能會有不同的內容，這些都是會改變書籍的歸類的。因此，書籍隸類的準則，是要看該書目的編輯者如何為他的類別賦予意義和設定範圍而定的。

#### 四、結論

從上文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出：由於我國傳統中的四分

法，無論是在部門或類別上，均很少訂下明確的定義，因此導致採用四分法的書目編輯者都紛紛自訂歸類標準，遂造成我國書目分類看似統一，實則紊亂的現象。

我們歸納出來的四項歸類標準，不一定就是歷代圖書在隸類時的全部準則。但是完整與否只在其次，重要的是這幾項歸類準則都指向同一個方向：中國圖書分類中的四分法，除了「四分」是固定的以外，其他如內部的結構——即每部之下隸屬多少類別，類別是否有改隸他部的現象等；及類別的定義、範圍；及類別的增、刪等問題，均是視編目者的意志而作浮動變易的。

對於這個現象，我們無法用一個單一標準來判定它的好壞。例如說：我們若要藉書目來檢查資料時，因為歷代書目對書籍歸類的準則各不相同，因此尋檢就十分不易。而且，各部的類別之間，有時含義有重疊現象，不但編輯者在歸類時容易造成重出，使用書目的人更會因與編目者的觀念不能全然配合，而造成對書籍觀念的混淆，比如子部雜家類和小說類就容易混淆❶；史部的別史、雜史類更是使初學者困擾不已。凡此種種，都是四分法分類上的缺點，但是反過來說，由於四分法在我國流傳甚久，而且分成經、史、子、集四部

❶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小說家類雜事之屬的案語即說：「案記錄雜事之書，小說與雜史最易相淆，諸家著錄，亦往往牽混……。」是以小說類和雜史類的界限也是不易釐清的。

是一直固定不變的<sup>②9</sup>，因此我們就恰好可以四分爲定位，去觀察這一千多年以來的類別變化，並從而去推尋學術的起落。鄭樵在《通志·校讎略》中即說：

類例既分，學術自明，以其先後本末具在。觀圖譜者可以知圖譜之所始，觀名數者可以知名數之相承。識緯之學盛於東都，音韻之書傳於江左；傳注起於漢魏，義疏成於隋唐。觀其書，可以知其學之源流。

甚至於我們藉着某些書籍被置於那一類，被隸於那一部，更可以探討出該時代的學術觀點。這些都是我國書目的分類隨時易動而產生的優點。

所以，在我們研究中國目錄學中的四分法時，我們應該掌握的是它這種浮動變易的特質，這樣才能更進一步地掌握這一千五百年來四分法的全貌。

除此之外，我們也該承認：四分法事實上早已經不適用了。前文曾一再強調，由於歷代書目對部、類都未予明確定義，遂導致書籍隸類時各尋蹊徑、自訂標準，使得許多書籍在各代書目中所屬類別有異，甚至類別該屬那一部都不相同。

---

<sup>②9</sup> 其他的分類法就不一定是固定的了。例如《漢志》、《七志》、《七錄》皆爲七分法，但內容就不相同。



• 論四分法的定義及分類準則 •

我們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現象，固然因為是部門的定義不清，使得類別有個可以更動的方便之門，但是這又何嘗不是部門不敷使用所造成的效果。

我們時常在檢討經部中該不該收小學類，子部中該不該收類書類，史部中該不該收目錄類等等這樣的問題，我們更常批評子部變成了大雜彙，但是，若一定要拘泥於「四分」，這個現象怎麼可能避免呢？學術不斷在進步，在變化，明清以來學術的範圍，早就不是兩晉時代剛開始創立四分法的時候可以預測得到的。我們現在若硬是要守着「傳統」，硬是要用第四世紀的分類法去統屬這一千多年來的所有學術，怎麼可能不混淆錯亂呢？

因此，認清四分法的特質，並且以此為基礎，重新再創立一套統屬我國古籍的分類法，應是目前當努力的方向。